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贵银业”、“公司”）收到了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1）湘民终 1145 号，现将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的诉讼情况

1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

2、案由：取回权纠纷

3、诉讼请求

（1）撤销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湘民初字第 32 号民事判决。

（2）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承担。

4、案件情况

详见公司于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、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35）、《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54）。

5、本案裁定情况

公司已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1）湘10民终1145号，判决如下：

（1）撤销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湘民初32号民事判决。

（2）驳回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83,499.42元，二审案件受理费83,499.42元，合计166,998.84元，由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诉讼案件已纳入公司司法重整债权申报范围，公司将按照原有债权申报和偿付计划执行，预计对2021年利润有一定的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。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1、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1）湘民终1145号；

特此公告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14日